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湘教小组秘通〔2026〕4号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关于印发《2026年省级层面中小学校 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2026年省级层面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市州、县市区统筹落实省级白名单，可不另行制定白名单，确因特殊原因需安排白名单之外事项进校园的，须报同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批，且年内不得超过4项。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统筹，指导学校结合教育教学需求、师生评价、学校特色等实际开展进校园活动。每所学校每学期各类进校园活动不超过6次，未列入白名单事项原则上不得进入。

二、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实行进校申请制度，省、市、县三级实施白名单内的进校园事项，实施单位需通过“湘办通”平台“社会事务进校园”模块进行填报，实行“行前赋码、进校亮码、验证

扫码、反馈上码、评价用码”闭环管理。

三、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对进校园方案提出整合、优化等建议，倡导进校园活动与学科教学、班团队会、专题教育、校园文化建设、课后服务等学校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机融合，严控活动范围和时长，提升进校园活动质量。活动方案须与白名单明确的活动内容、开展形式一致，不得涉及检查评比考核或其他增加师生负担的情况。

四、严禁强制要求教师承担巡河护林、上街执勤、创城庆典、汇演展览等非教育教学任务。严禁以打卡留痕、填报总结等方式验收活动，对参与率、完成率、优秀率等指标进行排名通报和评价考核，将完成情况与学校考核、干部教师评优评先和绩效考核挂钩。

五、教育部将教师减负列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各地要将教师减负纳入中小学责任督学常态化督导内容和网络信息巡查范围，加强教师负担问题监测，建立教师减负监测点，丰富监测员队伍，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机制，畅通举报电话、邮箱、二维码等问题反映渠道，建立完善与相关部门、媒体等线索共享机制。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2026年4月21日

秘书组

（此件主动公开）

2026 年省级层面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活动内容	开展时间	实施方式	开展形式
1	省委国安办、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震局、省林业局	安全教育	开展国家安全、网络安全、毒品预防、交通安全、反诈反恐、反欺凌、禁毒、消防安全、森林防火、房屋安全宣传教育及应急演练、防震减灾实训。	全年	专项进校园或提供资源进校园或融入学校教育教学	区域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学校结合实际安排落实
2	省委宣传部	“护苗·绿书签行动”系列宣传活动	重点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倡导绿色阅读、文明上网，提升未成年人对非法出版物及有害信息的鉴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全年	专项进校园	
3	省妇联、团省委	心理健康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向阳花”活动；组织“12355 青春自护”教育活动，开展“12355 中高考减压”活动。	全年	专项进校园	
4	省科技厅、省科协、省自然资源厅、省地震局	科普宣传教育	落实科普教育“双走进”工作要求，统筹开展全国科普月系列活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百名院士进校园、万名科技工作者上讲台”行动、防震减灾科普“六进”活动等科普讲座和活动。	全年	提供资源进校园	
5	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省医保局	卫生健康教育	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干预及疫苗接种；城乡医保政策宣传。	全年	专项进校园	
6	省司法厅、省教育厅、团省委	全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	各中小学校同步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并采取法治主题班会、法治宣传栏、法治板报等多种形式对与青少年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宣传解读。	9 月最后一周	专项进校园	

